

证券代码：875136 证券简称：贝斯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 （二）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公司股东会就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作出决议时，应同时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免于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即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顺畅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互联网交互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或不定期在互联网交互平台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众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提交证券期

货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与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三、备查文件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